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赵老庄小庄沟村道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中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赵老庄小庄沟村道工程项目 合同书

甲方：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中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特签定本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赵老庄小庄沟村道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承留镇赵老庄小庄沟村

3、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承留镇赵老庄小庄沟村道工程。新建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3533.36 m²，波形护栏 32m，M7.5 浆砌片石挡土墙 35 m，管涵 18m，破除 18cm 原水泥路面 875 m²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4、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工期：本工程自 2023 年 6 月 8 日 起，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负责地方关系的协调，为乙方提供施工中的三通一平。

2、甲方需提供能正常施工的场地，如因不能提供正常施工场地所造成的工期滞后与不能全部完成合同内容，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施工中工程质量需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4、乙方施工期间不得无故拖延工期，不可更改施工地点。

5、乙方在施工期间要负责施工场地的环保及扬尘控制，保证场地整洁，乙方施工造成的污染、通报等，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施工期间要做到，保质、保量、保期、保安全等全部事项。施工期间造成的工伤事故、财产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款项

本合同款项为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肆仟柒佰伍拾柒元壹角整

小写：784757.10 元。

四、支付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缺陷期

本工程合同缺陷期为一年。

六、人力不可抗拒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可顺延工期，并上报损失，由甲方、监理方共同认可后，经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七、工程量认可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八、合同签定地点

本合同签定于济源市承留镇。

九、未尽事宜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有向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力。

十、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电子章) 法人或委托	 乙方：(电子章)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2023年6月7日